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会议决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及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和票据融资等。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上述融资相关事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 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会议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72.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2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上述费用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林文：**男，1978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